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

陕泾河开发审准〔2023〕9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 关于建筑支护设备生产基地及总部结算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长枫天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：

我部门于2023年11月13日受理了你单位提交的《建筑支护设备生产基地及总部结算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（送审稿）审查申请。2023年11月16日，我部门组织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，专家同意基本通过技术审查，并提出修改意见。2023年11月16日，收到专家同意的该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。经审核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技术审查意见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及项目区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位于陕西省咸阳市崇文镇，属于建设类项目。项目征占地总面积26510.25m²，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1.34hm²，道路广场区占地1.18hm²，景观绿化区占地0.14hm²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3栋建筑物（其中，1#综合楼为地上5层；2#厂房为地

下1层；3#厂房为地下1层）。项目建设挖填土石方总量4.54万 m^3 ，其中挖方0.12万 m^3 ，填方4.42万 m^3 。项目建设总投资约106600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约35533万元。本项目已于2023年7月开工，2024年5月完工，总工期为11个月，本报告表属于补报方案。

（二）项目区属于西咸新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。根据实地调查结合西安市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，项目区土壤侵蚀模背景值为 $200t/km^2 \cdot a$ ，属于水力侵蚀为主的微度侵蚀区。项目区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，土壤侵蚀模数取值为 $200t/km^2 \cdot a$ 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《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（DB6101/T 3094-2020）中规定的房地产项目（新建）水土流失防治指标。方案确定施工期防治指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99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1.0，渣土防护率96%，表土保护率97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99%，林草覆盖率5.28%，透水铺装率32%，综合径流系数0.68，土石方综合利用率96%。

（三）同意该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$26510.25m^2$ 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安排。主要水土保持措施有建构筑物区：密目网苫盖 $1.00hm^2$ ，洒水降尘47台时；道路及其他硬化区：表土剥离0.07万 m^3 ，雨水管网长670m，嵌草砖铺装 $0.38hm^2$ ，密目网苫盖 $0.88hm^2$ ，洒水降尘68台时，出入口洗车台1座，临时排水沟160m；景观绿化区：表土回覆0.07万 m^3 ，土壤改良 $0.05hm^2$ ，下凹式整地 $0.05hm^2$ ，景观绿化

0.14hm²，临时苫盖 0.07hm²，生活管理区：临时排水沟 82m，洒水降尘 15 台时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方法。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72.16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45068.70 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据此决定书落实管理机构、人员、资金和保证措施，自觉接受各级水土保持机构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，各类施工活动限定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，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（四）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按规定补充或变更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单位审批。

（五）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，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验收报备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行政许可自印发之日起 3 年内有效，满 3 年后开工建设的，应将水土保持方案重新报我单位审核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

2023年11月20日



抄送: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